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3.65%无限售流通股A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7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659,9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466%。截至2024年5月27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79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2、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04%）、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8%）、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1%）。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31,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235%。

3、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今，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77,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9%）、4,860,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72%）、2,7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86%）、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截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91,5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70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2%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13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33%（总股本为774,920,000股，下同）。

（三）本次增持主体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3.65%股份。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7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659,9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466%。截至2024年5月27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79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2、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04%）、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8%）、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1%）。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31,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235%。

3、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今，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77,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9%）、4,860,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72%）、2,7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86%）、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截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91,5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701%。

4、截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持有公司股份90,940,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54%）、上海饰杰持有公司股份47,087,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64%）、丽水新诚持有公司股份43,1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19%）、丽水农帮持有公司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2%）、予适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3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3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9.41万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怀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仁怀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仁怀公司近日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贵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仁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仁怀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茅台路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7988426956

法定代表人：刘小枫

注册资本：3,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的运输、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其加气；暖通施工及配套工程；电力供应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仁怀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仁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6,229.62	39,702.65
负债总额(万元)	26,497.28	24,989.60
净资产(万元)	19,732.34	14,713.05
营业收入(万元)	70,643.59	136,248.87
净利润(万元)	4,711.81	15,62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仁怀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仁怀公司将其持有的传导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公司，作为本笔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仁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644.4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58%（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828.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924,873,037	37.12%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189,817,404	19.99%	H股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700,000	5.04%	A股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04,746,860	4.42%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900,441	3.31%	A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3,927,475	2.34%	A股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5,690,608	2.04%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356,719	0.80%	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900,222	0.78%	A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445,895	0.50%	A股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总股本15,960,680,120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04,746,860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24,873,037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221,672,000股H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8,328,000股H股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0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的43.92%。其中，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380,000,000股H股股份，包含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总数中。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4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陈李平先生持有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李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0万股，占其个人持股数量的32.31%，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 陈李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34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0%。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明俊先生及陈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03%，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李平先生的通知，陈李平先生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陈李平先生原有部分股份质押于2024年10月24日到期，其近日办理了新增股份质押，用于置换原有存量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情况如下：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李平	否	1,9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招商证券	32.31	1.2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900,000	-	-	-	-	-	32.31	1.23	-

2、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李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6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质权人	招商证券
质押初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持股数量	5,880,000股
持股比例	3.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李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明俊	87,586,000	56.79	0	0	0	0	0	0	0	0
陈李平	5,880,000	3.81	1,764,000	1,900,000	32.31	1.23	0	0	0	0
合计	93,466,000	60.60	1,764,000	1,900,000	2.03	1.2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陈李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四）1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ir@ceair.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四）1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4:00-15:00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泽坤021-22330932；汤佳雯021-22330991

传真：021-62686116

邮箱：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7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981,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6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董事推举董事缪克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741,599	99.8962	233,500	0.1010	6,200	0.002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3.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一名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15:00-16:0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全景网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89元/股调整为19.71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89-0.12-0.055=19.715元/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71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19.89元/股调整为19.715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烟台睿感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感物联"）、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智造"）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睿感物联、睿创智造提供担保额度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睿感物联、睿创智造因流动资金需求，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烟台睿感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DL85HN3D

（2）成立时间：2024年5月11日

（3）法定代表人：牟道禄

（4）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福莱山街道华山路7号源智谷科技园三楼342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62.81	/
负债总额	18,592.76	/
净资产	4,070.05	/
营业收入	15,952.24	/
净利润	-963.89	/

（二）、被担保人二：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DLFTQJ1Q

（2）成立时间：2024年5月11日

（3）法定代表人：陈文祥

（4）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古现街道南京大街12号1#办公楼601室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707.34	/
负债总额	90,415.11	/
净资产	34,292.23	/
营业收入	51,617.26	/
净利润	1,228.7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睿感物联、睿创智造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睿感物联、睿创智造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以上额度截止目前尚未使用；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22,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19.89元/股调整为19.71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4-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8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归属410.31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4-083）。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